

关于对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

公司部关注函（2018）第 94 号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 年 4 月 24 日，你公司披露了《第七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2018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等文件。

我部对此表示关注：

1.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针对 2015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收购云南浩鑫铝箔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浩鑫铝箔”）86.92% 股权，你公司曾于 2015 年 2 月 12 日与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签订《盈利补偿协议书》，冶金集团自愿就浩鑫铝箔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2017 年度的盈利作出承诺；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冶金集团盈利承诺期满；预计浩鑫铝箔三年累计实际利润数无法完成承诺，冶金集团需向你公司支付现金补偿；浩鑫铝箔的专项审计报告将于 2018 年 4 月 30 日前出具，你公司将督促冶金集团在专项审计报告正式出具后的 10 个工作日内履行业绩补偿承诺。截至本关注函出具日，浩鑫铝箔的专项审计报告仍未出具，冶金集团也尚未履行业绩补偿承诺。

请你公司说明：（1）浩鑫铝箔专项审计报告未能如期披露的原因以及目前审计进展；（2）冶金集团履行业绩补偿承诺的相关安排及履行能力；（3）在前述业绩补偿承诺履行完毕前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是

否符合相关法规的规定。

2. 《关于前次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报告》显示，截止 2018 年 3 月 31 日，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未使用完毕的本金余额为 169,778.12 万元，占前次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46.77%；其中用于投资文山二期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本金余额为 44,993.50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根据工程进度按计划支付；用于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的本金余额为 17,941.34 万元，未使用的原因为公司正与中老铝业老股东和老挝政府积极协商，待达成一致后完成交割；用于投资中老铝业项目的募集资金的本金余额为 106,843.28 万元，未使用完毕的原因为股权暂未交割，交割后公司将尽快启动项目建设。

请你公司说明：（1）结合《主板规范运作指引》第 6.3.5 条的规定，你公司 2016 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中的“并购老挝中老铝业有限公司 51% 股权”和“投资中老铝业项目”是否属于上市公司应当对该项目的可行性、预计收益等重新进行论证，决定是否继续实施该项目的情形；（2）前次募集资金尚未使用完毕且实施进展缓慢的情况下，启动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必要性与合理性。

3. 《关于召开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显示，你公司拟于 2018 年 5 月 9 日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非公开发行的相关议案。根据《关于规范上市公司国有股东发行可交换债券及国有控股上市公司发行证券有关事项的通知》，你公司应于本次股东大会召开前 5 个工作日取得云南省国资委的批复意见。若股东大会召开前未获得云南省国资委批复的，你公司控股股东应当提议上市公司延期召开股东大会。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的相关规定，一旦出现延期或取消的情形，召集人应当在原定召开日前至少 2 个工作日公告并说

明原因。请你公司依照前述规定做好相关工作。

请你公司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在5月9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涉及信息披露事项的，请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函告

深圳证券交易所

公司管理部

2018年5月4日